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
山雅70號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9096141#2320

受文者：本局各區工程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76004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服務區指示標誌更新之標準圖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路服務區入口指引標誌之圖示部分修改，檢送「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」(指38)及「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」(指39)標準圖乙份，請確實依標準圖製作標誌。
- 二、PDF和CAD圖檔另公告於局網站<http://www.freeway.gov.tw/>路網交通指南/交通工程資訊/交通工程標準圖中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本局各區工程處
副本：本局拓建工程處、交通管理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